



如果再来一次“菲特” 宁波怎样才能不受淹？

政协委员大会发言，“治水”成关注焦点

两会视点

如果再来一次“菲特”这样的台风，宁波怎么才能少淹点或者不受淹？昨天，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治水”成了大会上提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

政协委员在大会现场发言的有关治水的建议有：史哲明委员代表致公党宁波市委会作的《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我市防灾减灾能力》发言；张勤勇委员代表农工党宁波市委会作的《关于加关我市水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建议》发言；袁葵芳委员代表民革宁波市委会作的《强化内河综合整治，促进水清流畅人水和谐》发言等。

记者 卢科霞

排水管只能应付“一年一遇”

建议：应急治理，确保居民家中不进水

“台风‘菲特’期间，城区严重内涝的主要原因，虽是降雨强度超过了排水的一般能力，但是也暴露出城市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亟需引起重视。”史哲明分析了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城市化推进及极端天气多发，加重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负担；大量建筑物和道路等的建设，导致宁波城区不透水地面面积快速增长。

“目前，基本完成或在建平原骨干排涝工程仅5个，与规划相比实现度较低。同时，工程缺乏体系建设，多以单项工程为主，难以发挥工程体系整体排涝效应。部分江段干流防洪堤受两岸地块开发、沿线桥梁以及工程投资等因素限制，尚未实施整治实现防洪堤的完全封闭，导致洪水容易入侵平原地区。”

城市排涝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的速度也是主要问题之一。他说：“调查发现，宁波城区排水管网设计标准相对偏低，大部分管道只达到一年一遇标准，仅满足国家规范的下限要求。”

他建议，在应急治理时，加快“菲特”台风中突现的内涝严重区域的规划、整治，应放在第一位，“市城区中的海曙新芝片区、江东的白鹤社区等区域在台风过后多天，积水仍迟迟无法排出，严重影响市民生活出行。”史哲明建议有关部门通过细致摸排，找出原因，花大力气对排水管线进行清疏和升级改造，并通过增设强排泵站和蓄水池、建设洼地-渗渠等方式，解决区域局部内涝，确保今后汛期内道路不中断，家中不进水。

立交桥最低点比河道还低

建议：对立交桥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菲特”时，城区的立交桥等成了重灾区，积水多日不退，成了城区交通的“肠梗阻”。

史哲明分析道：“宁波市立交桥最低点，有些

位置比附近河道还低，整条路上的积水都以立交桥下沉点为中心汇集。在特大暴雨灾害中，往往是交通拥堵、人员伤亡、车辆受损主要发生地。”

他建议，将立交桥洞作为防范城市积水的重点。对立交桥排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周边排水管网设施，减小立交周围汇水面积和积水量；对立交泵站进行针对性的更新或维护改造，提升立交节点的强排能力。

洪水易通过缺口漫入平原

建议：加大防洪堤建设力度，发挥整体效应

张勤勇委员作大会发言时说，一方面三江干流防洪堤虽已基本建成，但部分堤段仍未形成防洪封闭，台风期间洪水易通过缺口漫入平原。另一方面，平原排涝能力不足，骨干排涝体系不完善。当外江洪水位较高时，平原无大型强排措施，造成内河水位持续处于高水位以上，甚至超过河岸漫入道路；而城区部分老小区处于低洼地，江河涝水通过排水管网倒灌入小区形成内涝。且近几年城区内河整治多以河岸整治为主，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拓宽，因此河道输水能力有限，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下降。

他建议：“进一步加快推进在奉化江、姚江及重要支流防洪堤建设力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实现干流全线防洪封闭，减轻两岸平原排涝压力；完善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成‘河道、碶闸、泵站’相匹配的排水体系，发挥整体效益，同时新增流域强排及上游配套河道工程，提高工程排水效率，减少平原高水位持续时间；开展专题研究，针对流域防洪排涝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论证，提出对策措施。

排涝闸口反成了阻水坝

建议：单闸门改造成三闸门，大涝时三闸齐放

除了现场的大会发言，民建宁波市委会的《关于破解宁波城区排涝瓶颈的建议》作为书



大会发言现场。

记者 王鹏 摄

面材料交流。

这份材料中重点分析了宁波排涝闸口存在的问题：“内河碶闸普遍呈瓶颈口状，比上游河面窄很多，排涝的横断面积狭小。闸门放水最高限位普遍接近甚至低于内河最高水面，加上杂物堆积闸门口，排涝闸口反而变成阻水设施。”

材料说，2012年8月竣工的姚江大闸加固改造工程，未能提升排涝能力，反而增加了闸墩间横撑梁，减弱了排涝能力。这次“菲特”姚江大闸最高水位达2.9米，姚江大闸的河道保证水位是2.2米，潮位保证水位也仅2.7米。这个时候，姚江大闸实际上成了阻水坝。姚江大桥上游一侧的漂浮物阻拦设施高度较低，大量杂物随高位水流越过栅栏堆积在大闸的各个闸门口，严重阻碍排涝。

2004年陆续所建的大石碶、印洪碶、五洞碶、甬新碶、老杨木碶、澄浪碶、界牌碶等设施，外江挡潮能力按100年一遇设置，但排涝功能仅按20年一遇设置。

委员们建议：拓宽闸口排涝横断面积，提升闸门限高位。单闸门可改造为三闸门，平时一闸启闭，涝时三闸齐放。姚江大闸密集的碶闸条石闸墩成为阻水面，闸孔高度与宽度不足、排涝能力差，建议科学评估是否需异地重建。现在没有姚江大闸向下游强排的措施。建议在姚江大闸和沿江碶闸科学评估，添置强制排涝的设施设备，在高水位时也能强制抽水排涝，而不是坐等低水位时自然排涝。研究增加姚江大闸东侧船闸的排涝功能。建设以排涝泄洪为主的兼具通航功

能的船闸，以提高姚江的应急泄洪能力。

“多龙管水”造成治水缺位

建议：参考广州经验，由水务局统一来管

治水及城区内河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其中，防洪调度、水资源管理和河道规划等职权属于水利部门；河道建设、水行政执法工作隶属城建部门；排污审批及执法又由环保部门把关。

袁葵芳委员说：“这种‘多龙管水，条块分割’的模式，已造成内河管理权限分散，职责不清，遇事不决，效率低下等不良局面。城区内河实行各区属地管理为主后，受制于各区管理体制的不一致，也易造成人、事、物、权的不配套，进而不利于统筹、协调整体河道管护工作。”

张勤勇委员说：“重建轻管，多头管水，城市内河属城市管理范畴，农村河道属水利管理范围，造成河道上下游治理不统一。”

史哲明委员也提到，城市防洪排水存在多头管理的现状，难免会造成系统协调性不够。

怎么理顺城市水务管理体制呢？三位委员都不约而同地提出了“水务管理一体化”。

史哲明以广州为例作了介绍，广州市于2008年组建水务局，归并了包括原水利局、建委、园林局等单位的涉水职能，实行城市防洪、排涝、供水、用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回用、地下水回灌等涉水事务的统一管理。这样，就解决了部门交叉、职责不明、相互扯皮的问题，从管理体制上保证城市防洪除涝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接02版)而同样在清洁能源公交车投放上，市政协委员、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李宝麟也指出，去年以来，我市虽然加快了清洁能源公交车的投放，清洁能源公交车已接近三成，但距离2015年规划的50%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政府在采购清洁能源公交上要加大补贴力度。另外，周边地区进入宁波中心城区的公交车排放标准还不是很高，建议相关部门设立相应门槛。

城市建筑扬尘要动态监测

市政协委员、宁波远东化工集团董事长项文裕对建筑扬尘比较关注。他指出，建筑扬尘污染也是近期影响宁波空气质量的一个原因。通过对去年10月1日到11月14日宁波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建筑扬尘在宁波空气污染率中的比重占到了28%。而目前相关部门对扬尘管

理又相对滞后，大量建筑扬尘飘浮在大气环境中。他说，有关部门是否能够在人群密集生活区和建筑工地聚集的地方增加空气质量监测点，为执法和监控提供基础数据，加强空气污染源的控制和执法力度，一旦监测到大气不易扩散的天气就采取相应停工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做到防患于未然。此外，在易扬尘区域，比如建筑拆除现场，也要尽可能强制采取喷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优选树种清洁大气污染

对于市民关心的如何降低PM2.5浓度的问题，不少委员也提出了建议。市政协委员、浙江滕头园林公司董事长傅剑波说，治理污染无非是疏和堵。“堵”就是从源头上加以控制，比如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同时也不妨考虑下“疏”的办法。

“通过种植特定的树木，起到为大气保洁的作用。”他结合自身的工作提出，首先城市应该优先选树种，选择一些不但经济容易种植，而且对治理大气效果好的树种，比如针对大气中的颗粒物，可以采用叶面面积大、叶面粗糙多绒毛，或者能分泌黏性油脂汁浆的树种，比如毛白杨、水杉、银杏、夹竹桃、月季等，而为吸附氮氧化物，可选择构树、无花果、泡桐、石榴等对氮氧化物抗性较强的树种，通过这个办法尽可能降低PM2.5浓度。

此外，城市绿化也应该更立体，采用“草-灌-乔”的绿化模式，在城市可供有限绿化面积中，应努力求得单位面积最大生态效益。

私家车可否按里程数年检

市政协委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测试中

心副主任江海亮认为，可以从一些细节上改变市民的生活出行习惯，从而达到治理灰霾的效果。

他说，市民生活出行细节的改变，也需要靠相关职能部门在政策上进行一些调整，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他举例，交管部门一直提倡市民少用私家车，多使用公交出行，也在公交建设方面投入较大，让乘坐公交越来越方便、便宜，但是是否可以考虑更细致的配套：比如现在汽车都是定期年检，在一定年限内，无论是否使用过车，用多用少都一样，私家车是否可以根据实际行驶里程进行年检呢，这样也是鼓励少用私家车的一个思路。

此外，一年一度的春节就要到了，还有一些委员也提到了禁燃烟花爆竹这一话题，市政协委员、宁波广博电视大学外语系主任毛东辉就建议，在城市中心区，除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也不得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这也是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一个手段。